

# 箋牘

## 呈教育廳請獎勵助學

呈為呈請獎勵助學，以資激勵事，竊敝大學設有文理農蠶商各學院，更附設有中學小學華僑各校，事體既大，費用自多，現在經常費用，荷蒙

廣東省政府每月發給補助費，連敝大學學費收入，與美國人熱心捐助，雖屬十分支絀，尙可勉強維持，惟謀設備上之擴張，完成原定之發展計劃，以為黨國造就人才，則非有固定基金難圖永久，去年敝大學接回自辦之初，舊日同學為鞏固母校經濟起見，組織有籌捐基金委員會，擬委派委員，出發募集基金，想熱心助學不乏其人，加以褒揚，定形踴躍，謹為此呈報

鈞廳懇請至時查照獎學成例，凡捐資助學，自三百元至十萬元以上者，褒獎有差，用昭激勵，并懇將條例一份發下，俾資查考，實為公便謹呈

廣東省教育廳長黃

私立嶺南大學校長鍾榮光

副校長李應林

秘書長高冠天代拆代行

## 致李教授衛民函

逕啓者，大學紀念週，逢星期一大學早會時間舉行，所有紀念週事務，由第二學期起，謹請

台端担任主理，以利便進行，為荷，此致

李衛民先生

副校長李應林

十八，一，廿三

## 致附僑麥主任函

逕啓者，南大與華僑一刊，向由僑校辦理，近始由校董會編輯，出版委員會發行，但體察情形，自以仍由貴主任辦理，更為適合，並經得

校董會主席同意，及出版委員會決議關於編輯發行二事，自七卷二號起，總由

貴主任主持一切，以期利便尙希查照為荷，此致

附僑主任麥

農科學院院長張

校長 長鍾榮光  
副校長 李應林

出版委員會主席高冠天

十一，一，五，

十八，一，五

### 函准國誼聯誼會立案

### 出版委員會十六年十八年度報告

逕覆者頃接來函及會章與職員表均悉，核與定章相符，自應准予立案，除函會計處照校內正式團體一體待遇外，為此函復尙希

本會自民國十六年七月廿八日承  
副校長 函委召集組織出版委員會，自八月卅一日，奉發印章，成立辦事處，當即開始工作，照章應設常務委員三人處理

查照爲荷此復

國語聯誼會主席蔡

副校長 李應林

秘書長 高冠天代拆代行

十八，一，十五，

### 致張院長焯堃函

逕啓者，查農事雙月刊，已經於本 第九次會議議決，由出版機關自行寄發，除著將該刊經過發行手續結束交代外，由

七卷三號起請由

貴院自行寄發，以符原案而資便捷相應函達，尙希

查照辦理爲荷此致

計併發行南大與華僑，由六卷五號至七卷一號，農事雙月刊六卷一號至七卷二號，校報季刊自第五期起，改爲月刊，并由本會編輯，以資便利，又爲藉廣本校消息起見，由本會發起南大通訊社，衆議請校內各機關團體爲當然通訊社員，担任供給材料，以資分配各刊登載，并議決將該社隸屬本會辦理，惟最近有感於本會限於人役，兼理各機關刊物發行，尙非所宜，遂經第九次會議議決，將本會改組爲聯席會議機關，其校內各機關刊物，概由各機關自行寄發，并經分請農